

教育部数据治理平台

升级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47-2661SCCZNA16

采购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7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教育部数据治理平台升级项目”的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一、项目编号：**0747-2661SCCZNA16**

二、项目名称：**教育部数据治理平台升级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150 万元**

四、招标内容

1.本次招标共1包：

包号	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1	教育部数据治理平台升级项目	1 套	通过教育部数据治理平台升级建设，完善部端数据中枢管理，集成已有数据共享交换功能，升级优化部省教育数据共享中枢，形成“部-省-高校”三级互联互通数据交换网络，实现教育数据的精准管理和安全共享，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全面支撑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建设。	自合同生效起至合同验收合格之日止。

(1) 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如有多包，可投一包或多包，但不得拆包，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服务投标。

2.招标内容及用途：升级教育部数据治理平台，完善部端数据中枢管理。升级部省数据共享中枢，在前期工作基础上，集成已有数据共享交换功能，优化部省数据共享网络，支持数据共享服务。拓展部内数据共享网络，形成“部-省-高校”三级数据中枢。购买数据治理驻场服务和数据网络部署服务。

具体招标内容和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次招标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享受 10%-2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投标人为大

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该投标人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2.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购买时间、地点和要求

1.购买时间：自2026年4月21日起至2026年4月28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2时至16时）。

2.购买地点：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本（包），售后不退。

4.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电子版文件请在线上获取，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未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注册，已注册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登录后点击[公告信息]菜单，搜索到本项目后，点击[查看]-[参与项目]填写相应信息进入[我的投标项目]菜单在本项目下完成相应操作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相关操作可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主页点击帮助中心查找，或点击在线客服输入关键字“如何获取招标文件”进行询问。

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74-22762073。

七、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接受投标时间：2026年5月12日13时00分至2026年5月1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5月1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开标时间：2026年5月1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八、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投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平安幸福中心B座23层第2301会议室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平安幸福中心B座23层第2301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采购人信息

- (1) 采购人名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2)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枫蓝国际中心B座
- (3) 联系人：李老师
- (4) 联系电话：010-660930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平安幸福中心B座23层
- (3) 邮政编码：100073
- (4) 联系人：蔡华文、曹颖、刘明阳、刘畅、王毕申
- (5) 联系电话：18911319764、18911319373
- (6) 邮箱：caihuawen@sinochem.com
- (7) 传真：/

3. 最终用户（合同甲方）信息：

- (1) 最终用户名称：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 (2) 最终用户地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
- (3) 联系人：刘江涛
- (4) 联系电话：18335192412

十、公告发布和期限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公告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
2. 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3.本项目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3.2	采购预算	人民币150万
3.3	最高限价	人民币150万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资格证明文件	<p>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 <u>2024或2025</u>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若供应商为企业或执行企业财务制度的事业单位，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供应商为非执行企业财务制度的事业单位，报告中则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经审计的 <u>2024或2025</u> 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p> <p>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p> <p>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其中：</p> <p> 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6)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8)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p>
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及资格条件	否
4.4	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	否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5	是否安排现场踏勘	否
5.1	是否为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5.3	中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p>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9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10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p> <p>注：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时，对于上述所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可单独做出说明并加盖公章。</p>
14.4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否
15.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u>¥30,000.00（人民币叁万元整）。</u></p> <p>(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p> <p>(4) 投标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p> <p>1) 电汇、支票、汇票，并附“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11）；</p> <p>2)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12）。</p> <p>(5) 开户银行及账号</p> <p>以电汇（银行转账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转账汇款账号信息（虚拟子账号）：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点击[我的投标项目]菜单，找到本项目后，点击[投标]节点-[递交保证金]按钮，选择</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虚拟子账号]方式后，可查看具体的虚拟子账号信息。各供应商各采购包保证金子账号不同，请留意。</p> <p>(6) 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操作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也应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ebid.sinochemitc.com) 操作 [递交保证金]，但请选择 [保函等] 方式完成票据扫描件上传操作，同时应将原件随同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能够正常入账。</p> <p>(7) 以担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操作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也应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ebid.sinochemitc.com) 操作 [递交保证金]，但请选择 [保函等] 方式完成保函扫描件上传操作，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更长，应将原件（或电子保函打印件）随同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在不予退还情形下能够正常入账。</p> <p>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ebid.sinochemitc.com) 有关保证金操作可在主页点击在线客服，输入关键字“如何缴纳保证金”进行询问。</p>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17.2	投标文件数量	<p>(1)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4 份</p> <p>(2)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第六章附件 6 单独胶装成册）</p> <p>(3) 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 1 份（单独密封提交。保证金形式为电汇时，为“投标保证金说明函”；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时，为“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和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保证金形式为担保函时，为担保函原件。）</p> <p>(4) 开标一览表正本 <u>1</u> 份（单独密封提交）；</p> <p>(5) 电子文档 <u>1</u> 份（无病毒 U 盘形式）。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一份可编辑文档和一份 PDF 格式文件。PDF 格式文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p>注：资格证明文件须单独装订成册。</p>
26.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比例	准。																						
32.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u>10</u>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u>10</u> % 的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服务费	<p>(1) 中标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方法和标准，以服务类标准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p>(2) 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服务费。收取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同投标保证金账户（虚拟子账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 \ 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 万元-1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 万元-5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 万元-1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亿元~5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亿元~10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亿元~50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亿元~100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亿元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 亿元~5 亿元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中标金额 \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 亿元~5 亿元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其他	<p>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只认可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两者对投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投标文件加盖项目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我们拒绝该投标。</p> <p>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 人名章或手签章。</p> <p>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均为服务标的，不属于本国产品政策的适用范围。</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65%；则可以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分册中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若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则上述材料投标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现场功能升级演示流程有关说明：</p> <p>本项目安排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向评标委员会进行功能升级演示。要求如下：</p> <p>演示方式：投标人自行搭建线上系统，基于线上系统进行现场演示，或者，将演示系统部署在投标人自行携带的设备本地上进行演示。</p> <p>演示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注：投标人现场部署其自有设备、搭建网络环境等准备的时间均计算在演示时间之内，超出30分钟的代理机构将责成停止演示，超出30分钟的演示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p> <p>其他说明：</p> <p>1）演示现场为普通会议室，仅为投标人提供普通220V50A交流电源和一台分辨率在1920*1080以上的显示大屏设备（有HDMI输入和投屏器两种连接方式，使用投屏器需要安装投屏软件），且演示现场不为投标人提供网络条件，也不提供除显示大屏以外的其他任何设备。</p> <p>2）演示的先后顺序按投标文件的递交顺序进行。评标委员会将结合投标人演示情况，对投标人就评分标准中的“现场功能升级演示”部分进行评分。</p> <p>3）如因投标人自身设备、网络环境等准备不充分，导致演示效果下降或无法成功演示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演示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分标准。</p> <p>5）演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演示内容存</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在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包括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时，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5条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就澄清内容进行重新演示某一部分的，重新演示的时间计入30分钟总时长，请投标人做好演示时间的充分预估。</p> <p>6) 演示过程中，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提出问题，评标委员会也不回答投标人的任何问题。</p>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基本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采购需求的招标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定义

2.1 “采购人”指将本项目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执行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且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资金性质和采购预算

3.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2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最高限价：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具体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4.3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分包投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能力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分包或是不分包，若投标人选择分包，投标人应该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分包方案、分包报价分别报出（不得将本项目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同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1 中小企业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招标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小微企业规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该投标人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10%-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10%-2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中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本项目的具体选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按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文件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的要求，若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作为本项目投标产品。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公告等方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要求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必要时答复内容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采购需求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9.5 为使潜在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或直接认定投标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2.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现场上唱标所需的材料，按内容要求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13.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3.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应与招标文件正文一致，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13.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3.3 投标文件装订须采用胶装方式，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投标报价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所要求的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和

人员培训、质保期期间的运行维护、技术支持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4.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4.4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4.5 投标人要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14.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4.7 投标的报价优惠须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8 投标报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并进行价格评审。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1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退还。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限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2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投标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或分开包装均可），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

18.3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等，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投标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开标时，应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时，应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4.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4)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5)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各包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

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指标要求的；（如有）

(10) 对招标文件未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11)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的（只适用进口服务）；

(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存在 24.3 条款情形之一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投标人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投标人均等的澄清机会。

25.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投标人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6.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2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主体资质、信用评价、投标服务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26.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

该投标人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

六、确定中标

29.确定中标供应商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并标明排列顺序。

29.2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由买方与其签订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与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项目招标。

29.3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条规定推荐中标供应商。

30.中标通知

30.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2 中标通知书对买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买方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买方签订中标合同。

31.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买方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买方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若中标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4 买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买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5 买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2.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质疑

34.质疑的提出

34.1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即为质疑人。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是受该供应商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代理人。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招标过程某一环节进行质疑的，应当在该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3 质疑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的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任何书面形式以外的方式均视为无效的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第九条。

34.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提供相应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4.6 质疑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4.7 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在递交质疑函的同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8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9 质疑人的质疑如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质疑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代理人的质疑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代理人和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供应商，将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10 质疑函参考格式如下：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5.质疑函的接收和处理

35.1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

-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预算金额：人民币 壹佰伍拾万 元整（¥1,500,000.00）
- 3.采购标的的名称：教育部数据治理平台升级
- 4.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5.所要达到的目标前景：

巩固数据治理平台建设成果，加强数据中枢建设，升级部省数据中枢、拓展部内数据网络，在前期基础上，打造横向联动、纵向贯通的“部-省-高校”三级教育数据中枢，不断增强数据中枢在教育部数据跨领域交换中的能力和作用。持续汇聚教育数据资源，构建全域教育基础数据库，扩展教育数据的内涵外延，夯实教育数据底座。深化数据质量提升和治理，开展数据仓库数据质量筛查和提升工作，进一步强化平台服务能力。完善数据交换体系，面向教育系统提供数据共享服务，支撑国家教育数字化大数据中心建设。

二、项目履约时间与地点

- 1.履约时间：自合同生效起至合同验收合格之日止
- 2.履约地点：和项目服务相关地点

三、服务要求

在招标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实质性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如果出现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有“★”标识的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承诺函的，投标人应对照有“★”标识内容进行承诺，不得实质性删减条款内容（实质性删减给定内容是指由于投标人的删减造成意思的改变或不能明确表达原本涵义）、不得改变条款中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自行增加与条款内容相矛盾的内容。

（一）总体设计要求

投标人须结合教育部数据中枢现状，结合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建设实施要求和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精神，充分理解教育部部省中枢建设要求，通过构建数据互联互通的部省数据网络实现教育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数据互传，实现安全、稳定、高效的数据共享。通过教育部数据治理平台升级建设，实现部省数据动态交换、共享复用和安全监测。构建覆盖全面、互联互通、安全稳定、自主可控的横向联动、纵向贯通的“部-省-高校”三级数据交换网络，不断提升数据资源价值，提升数据治理能力。

（二）数据治理平台升级内容

1.加强数据网络建设

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数据网络总体采用教育部中枢端（主节点+N个高校/省端/部内数据节点（子节点）互联互通的技术路线。各子节点部署完成后，后续数据采集和数据标准由教育部中枢端进行总体管理控制，其中包含数据传输服务、数据集发布服务、代码发布服务、接口代理服务。前后端技术架构在中枢端与子节点通用，前端以 JavaScript 为开发语言、基于 Vue3 框架；后端以 PHP 为开发语言、基于 Swoole 框架，采用 MySQL 数据库，依托 Nginx、Redis、MinIO 中间件，Redis 同时作为缓存组件和消息队列。

教育部中枢端负责定义各类数据采集任务和数据标准规范，控制数据传输调度、数据传输加密、数据汇聚入库等。高校数据节点主要实现试点高校各类数据的准备和自动化上传，高校数据节点提供数据导入（填写）、数据 ETL 两种数据推送技术方式。省端数据节点包含省级基础数据库和省内数据共享交换工具，依托部省数据共享交换模块实现部省数据库表交换，依托省内数据共享交换工具实现省内数据库表交换。

升级数据中枢管理端，实现数据接口双向代理功能，支持在中枢端对不同节点的授权不同接口，并进行访问量控制。支持省级节点提供数据接口给中枢端进行统一管理和调用。实现双向批量动态库表交换、双向文件传输交换功

能，实现叶子节点可视化状态监测。中标后采购人将提供详细的现有数据中枢管理端技术文档。

全面升级省端数据节点，开发省级节点页面展示，展示当前节点的整体任务情况，展示数据交换记录、数据交换相关提醒信息，及时对任务异常进行提醒和报警。完善节点管理功能，支持在节点上进行用户管理、权限控制等基础功能。集成对接省端节点与省内的数据交换工具，实现 32 个省份内部的统一登录。中标后采购人将提供详细的现有省端数据节点技术文档。

拓展部内数据网络，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构建覆盖全面、互联互通、安全稳定的教育数据网络。

2.提供数据服务

提供定制的接口开发服务，按照需求对接部内各单位、外部委、第三方的数据接口，实现数据逻辑汇聚；基于已物理汇聚的数据集，开发相应的数据服务接口，实现各单位间数据共享，支撑部内重大专项任务。

提供业务数据或采集数据的入库和清洗整合服务，基于教育部相关业务司局用户需求，形成原始的结果数据表用于其进一步统计分析；全面推动部省通道节点端部署和打通，完成 32 个省级节点的部署安装支持，针对部署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异常情况进行解答和处理；提供不少于 2 人的驻场数据处理服务。

（三）详细服务指标要求

1.加强数据网络建设

1.1 升级数据中枢管理端

1.1.1 数据接口双向代理功能

实现接口数据下行功能，数据接口经过中枢端接口服务代理后，实现接口下行为省级节点提供数据服务，支持在中枢端对不同节点的授权不同接口，并进行访问量控制。对于教育部提供数据接口供各省份查询的情况，需要建立数据调用参数验证和拦截机制，防止节点越权访问接口中其他节点数据。通过识别请求源的节点结构代码进行数据的返回和响应，确保数据合规访问。实现数据接口上行功能，应支持省级节点提供数据接口给中枢端进行统一管理和调用。一是统一接

口代理，中枢端能够定义统一接口规则，然后下发到各节点端，各节点端需能够按照中枢端约定的统一规则将节点端的数据 API 通过数据通道代理到中枢端进行数据调用。二是节点端主动式 API 注册功能，节点端能够自主将 API 注册到节点上，中枢端能够查看各节点注册的接口并通过 API 调用数据。

1.1.2 双向批量动态库表交换功能

建设中枢端和节点端的动态数据交换功能，实现中枢端和节点端，节点端和节点端的双向数据交换。动态数据库表交换功能，需支持全量整表数据交换。也需支持按照时间戳和数据 id 标识进行增量数据迁移。为了避免时间戳漂移等问题，通过设定数据交换时间窗口，减少时间周期内的数据丢失风险，提升数据交换稳定性。增加节点服务器时间自动校准功能，确保服务器时间的一致性。建成支持 T+1 和 T+0.5 等多种数据交换频率任务的定义，按照定时任务进行数据调度。

1.1.3 双向文件传输交换功能

扩充数据交换形式，实现文件跨节点传输。按照文件采集周期新建文件夹，将需要传输的文件按照省份进行标定，通过自动扫描文件，生成文件的元数据信息，按照设定的分片规则进行文件分片，对应节点动态获取文件传输任务，进行文件分片传输并完成数据标记。如果任务在中间分片中中断后，需支持在中断的分片继续传输，实现断点续传。

1.1.4 数据中枢管理端升级

实现数据集定义和克隆，能够将现有数据集的最后一个版本复制生成一个全新的数据集，克隆内容需包含数据表信息、字段信息、表单设置、查询权限、校验关系等内容。从而实现数据集的快速构建和复用，提升工作效率和效能。建设中枢端对节点端数据源管理功能，一是能够将节点端数据库作为中枢端的数据源链接，从而实现元数据获取和读取。二是能够将中枢端局域网环境中的三方数据库作为自身的数据库，实现链接和落地存储。建设叶子节点状态可视化监测页面，实现对全部节点在线状态的动态可视化呈现，并能够展示数据交换情况。其中包含了节点在线状态、数据交换状态、代码更新状态、任务下发联通状态。

1.1.5 自动化安装部署能力

部省数据网络建设中，实现节点端极简的安装部署方式，通过自动化的安装脚本实现全流程自动化部署，完成初始化配置参数的自动写入设置。安装脚本需支持自动检测环境配置，检测网络是否联通等功能，任意一个部署所需前置条件不足，都能够进行异常提醒。从而减少安装部署后产生问题的可能性。

1.2 升级省端数据节点

1.2.1 数据目录和数据交换工具集成

节点端建设回流数据资源目录的展示功能，由中枢端统一定义数据目录，授权节点端进行数据资源目录查看，便于开展工作。实现 32 个省份内部的统一登录，与省内的数据交换工具进行集成对接，实现用户一套账号密码单点登录。

1.2.2 数据节点首页

数据节点首页需能够展示当前节点的整体任务情况，其中包含数据交换任务、数据交换总量、接口调用总量等统计信息，描述数据提供、数据接收、数据流入、数据流出、数据使用、数据提供等不同口径的数据统计信息。同时要能够展示平台中数据交换相关提醒信息，当数据任务状态异常的时候，能够进行提醒和报警。展示各类任务卡片，通过卡片图标区分任务类型，点击卡片可查看详细任务交换信息。

1.2.3 数据交换记录

能够展示数据交换任务的执行情况，如任务名称、任务类型、数据提供方、数据使用方、累计交换总量、任务状态等，并能够展示健康状态和查看该任务下的每一个数据交换实例。能够展示数据接口记录，数据接口记录展示了中枢端和节点端的数据接口调用情况，包含数据接口名称、交换数据量、接口状态、每天的调用量详情信息。接口异常时能够及时查看并发现异常情况。

1.2.4 基础能力建设

完善节点端部门管理、用户管理、权限控制、开发者管理和设置等基础能力建设，能支持用户自主维护用户体系和权限分配，自主更换密码并自主进行开发者账号配置。

2.数据治理服务

2.1 数据治理

2.1.1 数据汇聚集成。完成教育基础数据、人口与经济社会数据以及通过数据采购、数据共享、业务汇聚形成的各类专项数据的入库、清洗、治理。

2.1.2 数据治理与维护。针对数仓数据表进行优化与标准化，并对标准层数据表进行统一标准化处理，合并中间表并补全历史数据，优化主题层和专题层数据表。对数仓数据质量进行核查，并反馈、解决异常数据。

2.1.3 数据处理及共享。完成教育数字地图、智能问数等相关数据的指标计算和接口开发工作，完成国办接口对接和数据库表交换，基于中央级数据中枢完成部内、部省、部校之间的数据共享交换等。

2.1.4 提供不少于 2 人的驻场数据处理服务。

2.2 数据网络部署

全面推动部省通道节点端部署和打通，完成 32 个省级节点的部署安装支持，针对部署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异常情况进行解答和处理。

（四）系统集成要求

1.系统集成

"十四五"期间，教育部深入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教育数字化已从单点探索、局部应用迈向系统集成和全面深化的阶段。教育治理模式加速向"数据驱动、科学决策"转型，已建成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与 32 个省级教育部门和千余所高校互联互通，形成教育领域中央级数据共享交换中枢。

数据治理平台的建设目标是构建覆盖教育管理全流程的教育数据治理体系，实现教育数据"一数之源"、有序共享和高效利用。打破数据孤岛，建立纵向联动、横向贯通的数据共享机制，推动教育数据从资源汇聚向治理现代化跃升。推动教育数据从经验判断向数据驱动转变，实现全域数据动态监测、精准分析和科学预警，全面提升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

投标人应充分结合教育部信息化建设现状以及数据治理平台建设目标，详细的对本次数据治理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内容进行集成设计、保障数据治理平台与教育部现有其他平台间的有序集成。

2.★开发要求：须能够与现有平台无缝兼容，对接接口费由供应商自理。平台由数据中枢端制定统一数据标准，省端、高校节点遵循标准开展工作，核心业

务流程为中枢端创建并下发数据集与采集任务，省端 / 高校节点完成本地数据填报、校验后，经加密通道上报至中枢端，中枢端完成入库与审计，节点端支持软件版本自动更新，省端可完成本省数据治理并实现省间数据流通，高校节点支持三种数据录入方式，各节点通过标准化链路或轻量化网关与中枢端互通，中枢端统筹数据流转与节点管理，实现权限管控、安全审计等功能。中标后采购人将提供详细的现有平台技术文档。（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章，格式自拟。）

3.★数据要求：本期数据开发需要基于原有平台全部数据，数据在原有基础上持续更新。（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章，格式自拟。）

（五）网络安全保障要求

当前，教育部数据治理平台按照"一个中心、三重防护"的安全技术框架构建了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技术防护层面：平台已建立覆盖物理层、网络层、应用层和数据层的纵深防御体系。数据安全治理：建立数据分级分类保护制度，实施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涵盖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处理、交换和销毁各环节。安全运维保障：建立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通报机制和应急响应预案，定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安全漏洞扫描和应急演练。

教育部数据治理平台将完全利用现有网络安全环境，保持现有网络安全架构不变。

四、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须从项目建设内容出发，针对整个项目提出合理、可行的项目管理方案，要求规划设计项目管理体系，合理安排项目任务分解以及实施计划和管理计划，详细论述项目每个阶段的工作任务、各参建单位职责以及交付成果。

（一）工期要求

2026年12月底前，完成数据治理平台的升级工作，组织专家启动平台升级的验收工作，并支付余款。拓展部省数据网络，构建覆盖全面、互联互通、安全稳定的教育数据网络。对原有的数据网络功能进行升级，实现更加丰富的数据共享形式，支撑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建设。

（二）项目团队要求

1.项目团队实施要求

由于工程任务重、业务需求和业务模式复杂、技术先进，投标人服务团队应具有合理的组织架构。

（1）投标人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2) 投标人应明确项目组织机构中各岗位的职责，配备有业务经验和技術经验的项目经理、专业人员承担本项目的建设工做，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 投标人项目组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4) 投标人具有稳定的售后服务网点，若需要现场服务才能解决问题，须在 2 小时内到达。

2.项目团队组成要求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系统开发人员、测试人员、部署实施人员、运行维护人员等角色。

项目组团队需保持稳定。投标人项目总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系统开发人员必须专职承担本项目工做，未经建设单位许可不得更换。

3.项目团队要求

投入本项目团队总人数在 6 人（含）以上。

投标人应承诺在不同阶段配置足够的人员组织实施项目，确保按项目进度完成建设工做。

（三）项目验收要求

(1)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工做，监理单位负责确保项目验收工做的规范性、公正性和专业性，投标人应配合监理单位的工作要求，协助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完成功能开发、测试、升级部署及定制功能上线，并开展数据治理及数据共享服务，完成相关工作后，配合开展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须达到如下要求：

(1) 实现项目需求规定的各项功能，完成集成测试，性能测试符合标准要求；

(2) 部署、调试、测试和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均已被解决；

(3) 提供合同规定的全部资料，包括：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文档，如实施方案、用户使用和操作手册、系统运维方案、数据共享规范等；

(4) 完成相应培训工作。

（四）其他

(1) 本需求所开发的全部系统等级保护定级为三级，本系统所有部署基于原有网络、主机、应用环境，能够达到等保三级标准。配合第三方等保安全测试，修补相应漏洞，完成整改。

(2) 采购人提供四台服务器供本项目所开发系统运行。服务器的内存不小于 8GB，硬盘不少于 500GB，并可动态扩展空间；支持 OpenEuler22.03 服务器操作系统；配备国产数据库，中间件等软件。

五、售后服务要求

（一）项目培训要求

（1）培训需求

包含基础知识培训、标准规范培训、专业技术培训、应用技能培训，共计 3 人天。

（2）培训方式

采取现场集中面授为主、远程培训和现场一对一培训为辅的培训方式，完成向甲方的知识转移。

（3）培训讲师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讲师不仅要有丰富的理论知识，也要有实际工作经验。

（4）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应涵括参建单位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系统应用人员。

（二）技术支持要求

本项目业务需求复杂、服务内容多样、面向用户广泛，服务提供难度大。投标人应建立相对稳定、有业务素养的技术支持与服务队伍，不断跟踪业务需求的变化，进行系统的完善，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1.驻场技术支持与服务

投标人自签订合同起，依据建设单位要求安排 1 名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进驻建设单位现场或建设单位指定地点，时间截止到合同终验通过；从系统试运行开始，投标人安排 1 名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工程师提供建设单位现场或建设单位指定地点驻场技术支持和服务，时间为到质保期结束。未经项目建设单位允许，不得擅自更换进驻人员。

2.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系统终验后，投标人应制定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在投标方案中，应明确如下几点：

质保期：合同终验后，对所升级的系统功能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人须在售后服务期内提供故障响应、定期跟踪、系统更新升级、技术培训、周期性总结等服务，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投标人应选择适当的服务形式进行响应。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

投标人在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及安排，在 2 小时内为建设单位提供维护服务，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若需要现场服务才能解决问题，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到达。

投标人应提供热线电话、E-mail、传真、网站等途径，随时接受建设单位提

出的各种技术问题，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投标人应定期进行巡检服务，及时发现和排除潜在问题或故障隐患，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

售后服务的所有报价都需要计入投标总价中，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若投标人未能按时派员到现场或未能按时限解决问题，建设单位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在合同经费中扣除）。

投标人须认真理解并承诺上述售后服务要求，一经应答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六、其它要求

★（一）保密要求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投标人必须遵守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建设单位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章，格式自拟。）

（二）项目文档要求

- （1）投标人应负责编写本项目有关的建设、开发、架构方案。
- （2）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包括项目开发及维护所涉及全套文件。
- （3）投标人应向最终用户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

★（三）产权要求

1.投标人按本项目要求在服务过程中产生及衍生的知识产权归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所有。

2.投标人应保证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行为。在涉及到对第三方知识产权使用时，投标人应保证已通过转让获得该所有权或者获得了所有权人或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针对以上 1、2 两项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章，格式自拟。）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同品牌投标人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服务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服务采购项目的核心服务，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服务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二、评分标准

评分项	名称	评分标准	分值 (权重)
价格部分	价格分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p> <p>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合格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0
商务部分	业绩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合同须附首页、双方印章签字页、签订时间信息、名称建设内容页。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4
	知识产权	<p>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且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证明，</p> <p>(1) 数据治理类、(2) 数据计算引擎类、(3) 数据模型类、(4) 数据授权类、(5) 数据标准类、(6) 数据质量监测类、(7) 业数融合类、(8) 数据隐私类、(9) 数据脱敏类、(10) 智慧中台类。每具备一类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要求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章）并提供该著作权权的简单介绍材料以说明该知识产权符合上述类别之一且与本项目技术实施的实质性关联。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此项要求的复印件和材料或介绍内容不能体现符合评分细则得分标准或不能体现与本项目技术实施有实质性关联的不得分。）</p>	5
	安全能力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日止类似数据治理或数据中台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获得系统等级测评报告（安全保护等级 S3A3）得 3 分，没</p>	3

评分项	名称	评分标准	分值 (权重)
		<p>有得 0 分。(提供测评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关键页是指报告首页、等级测评结论页)</p> <p>注: 如果测评报告不能体现出投标人的名称, 则还应附上投标人开发该被测评系统系统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是指合同首页、体现被测评系统名称页、合同工作内容页、合同签署页。若合同关键页不能体现被测评系统名称或名称不一致的, 还需要投标人出具合同系统即为被测评系统的书面说明并加盖投标人章。</p>	
技术部分	需求理解	<p>(1) 对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的论述, 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且分析全面、准确, 思路清晰, 逻辑合理、重难点、风险点、关键技术手段突出的, 得 6 分;</p> <p>(2) 对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论述, 需求的理解完整、正确, 思路、逻辑无错漏, 掌握基本重难点的, 得 4 分;</p> <p>(3) 对本项目需求进行了完整阐述, 但需求的分析为通用性分析, 思路、逻辑仍需进一步完善, 项目重难点未完全明确的, 得 2 分;</p> <p>(4) 未提供或对本项目需求的阐述完全不正确、不可用的, 得 0 分。</p>	6
	需求调研	<p>(1) 拟对接系统、主要数据项的调研举措, 各项举措科学、合理、有效且可操作性强, 有行之有效的配套落实方案, 能够有效评估本项目数据指标数量级, 并做好充分应对的, 得 6 分;</p> <p>(2) 拟对接系统、主要数据项的调研举措, 各项举措合理、有效、可行, 配套落实方案可行, 能够有效评估本项目数据指标数量级, 并妥善应对的, 得 4 分;</p> <p>(3) 拟对接系统、主要数据项的调研举措, 各项举措及配套落实方案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 基本能够保证本项目质量, 但仍需进一步完善的, 得 2 分;</p> <p>(4) 未提供或对本项目的调研举措完全无效或不可行的, 得 0 分。</p>	6
	核心需求解决方案	<p>提供针对本次部省通道建设的数据批量下发和采集核心方案, 应准确描述技术框架, 实现的技术流程和管理的工作流程, 对接所需资源, 并提供应对高</p>	/

评分项	名称	评分标准	分值 (权重)
		并发的解决方案。(本项最多得 8 分)	
		(1) 技术框架: 内容完整、合理、有效、可行, 有以往解决经验案例阐述的得 2 分; 解决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 1 分; 缺少内容的得 0 分。	2
		(2) 实现的技术流程和管理的业务流程: 内容完整, 解决应对方法合理、有效、可行, 思路清晰、层次细化, 有以往解决经验案例阐述的得 2 分; 解决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 1 分; 缺少内容的得 0 分。	2
		(3) 对接所需资源: 有以往解决经验案例阐述的得 2 分; 解决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 1 分; 缺少内容的得 0 分。	2
		(4) 提供应对高并发的解决方案: 内容完整, 解决应对方法合理、有效、可行, 思路清晰、层次细化, 有以往解决经验案例阐述的得 2 分; 解决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 1 分; 缺少内容的得 0 分。	2
		注: 核心需求解决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解决方法不切合行业实际; 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 与实际情况不符; 或内容完全为通用普适性内容; 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 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满足技术要求情况	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文件第三条服务要求中(三)详细服务指标要求的全部要求的得满分。 每有一项指标负偏离扣 2 分, 共 14 项指标(分别为 1.1.1~1.1.5 五项, 1.2.1~1.2.4 四项, 2.1.1~2.1.4 四项, 2.2 一项, 共计 14 项), 扣完为止。 注: 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表或技术方案中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28
	系统方案	(1) 根据对本项目的分析, 能够提出系统、详尽的系统方案, 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法科学、合理、有效、具有可操作性, 且提出以往解决经验案例的详细过程的, 得 5 分; (2) 根据对本项目的分析, 能够提出完整的系统方案, 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法合理、有效、可行, 提出以	5

评分项	名称	评分标准	分值 (权重)
		往解决经验案例,但经验案例过程不完整的,得3分; (3)根据对本项目的分析,能够提出解决方案,但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法为通用性方法,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 (4)未提供或对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法完全不可行的,得0分。	
	项目实施方 案及进度保 障计划	(1)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内容阐述详尽、完善,里程碑、时间节点清晰、可控,整体安排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4分; (2)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内容阐述完整,里程碑、时间节点清楚,整体安排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 (3)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计划,内容基本完整,里程碑、时间节点划分和整体安排属于通用性、普适性方案,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 (4)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0分。	4
	培训措施及 技术支持	项目总监需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颁发 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具备得 2分,否则得0分。为保证实施连续性,项目总监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更换。 (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项目总监须为 本公司人员并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 证明材料,所提供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2
项目实施经理需要有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 化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 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 得1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项目经理须为 本公司人员并提供投标前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 保证明材料,所提供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1	
(1)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 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 的,得4分; (2)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 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 (3)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		4	

评分项	名称	评分标准	分值 (权重)
		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1 分； (4)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整体架构清楚、但内容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1 分； (4)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	4
	现场功能升级演示	演示要求：根据投标供应商对其系统展示综合效果评审，可调用真实平台或真实应用系统或 DEMO 系统进行演示，演示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以下演示内容，每不满足一项扣 2 分，全部满足得 10 分。 (1) 演示数据同步任务调度配置功能，能够设置调度执行时间，设置增量同步和全量同步策略、设置数据同步唯一值。 (2) 演示分步骤创建数据交换实例功能，能够设置数据提供节点、数据中转节点、数据接收节点，并能够在数据接收节点一键建表。 (3) 演示叶子节点可视化状态监测页面，能够查看叶子节点在线状态、数据交换状态、代码更新状态、任务下发和联通状态等。 (4) 展示数据集克隆功能，能够将原有数据集，克隆生成一个新的数据集，克隆内容需包含数据表信息、字段信息、表单设置、查询权限、校验关系等内容。 (5) 展示数据接口调用控制功能，中枢端能对不同节点的授权不同接口，并进行访问量控制。	10
合计			10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教育部数据治理平台升级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2024 年 XX 月

合同资料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甲方	甲方（买方）：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乙方	乙方（卖方）：
	合同标的	简要描述：教育部数据治理平台升级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付款方式	<p>（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p> <p>（2）完成功能升级，采购人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40 %。</p> <p>（3）乙方履约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p>
	服务投入运行时间	服务投入运行时间： <u>2026</u> 年 <u>12</u> 月底前 服务地点：北京 其他约定事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起至合同验收合格之日止
	服务质量标准	7*24 小时响应及交付物
	履约验收	验收时间：合同执行完成 1 个月内 验收方式：甲方验收 验收标准：完成甲方招标要求，按照监理单位要求，提交项目过程和成果文档，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会议。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u>10</u>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u>10</u> % 的履约保证金。
	其他	

甲方与乙方就教育部数据治理平台升级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人。

1.4“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教育部数据治理平台升级项目。

2.1 服务项目要求：（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下达方式、数量/质量要求、完成方式、特殊需求等）

（1）按需求升级部省数据共享中枢；

（2）按时升级部内、部省数据节点；

（3）按需求拓展教育数据网络；

（4）按时完成规定数据归集、数据治理等工作，提供数据服务；

（5）按需完成数据共享交换服务。

2.2 提供服务地点：_____。

3.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3.1 自合同生效起至合同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合同价格

4.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服务支出包括：加强数据网络建设，升级教育部数据治理平台，完善部端数据中枢管理。升级部省数据共享中枢，在前期工作基础上，集成已有数据共享交换功能，优化部省数据共享网络，支持数据共享服务。拓展部内数据共享网络，形成“部-省-高校”三级数据中枢。基于平台，提供相关服务，实现教育数据按需归集，开展教育基础数据治理和教育数据服务。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8.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 分期支付 按服务进度支付

8.1 一次性支付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日内, 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8.2 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___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

(2)完成功能升级, 采购人确认后___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

(3)乙方履约完毕, 甲方验收合格后___日内, 支付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

8.3 按服务进度支付

(1)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_天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

(2)乙方履约完毕, 甲方验收合格后___日内, 支付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

五.履约验收

9.验收时间: 合同执行完成1个月内。

10.验收方式: 甲方验收

11.验收程序与标准: 完成甲方招标要求, 按照监理单位要求, 提交项目过程和成果文档, 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会议。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12.2 根据项目要求, 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12.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2.4 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

12.5 审批与确定乙方项目主要组成人员。

12.6 负责提供乙方测评所需要的信息。

12.7 负责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网络集成商、应用开发商、设备提供商等配合完成必要的等级保护整改工作。

12.8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1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3.2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13.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13.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13.5 服从最终用户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13.6 乙方有义务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影响最小，所有可能影响到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操作要经过甲方的审批。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4.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成果文档知识产权归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所有。

1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

16.履约保证金

16.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 的履约保证金。

16.2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执行完成并且甲方完成支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退款手续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16.3 履约保证金以电汇、履约保函或双发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17.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转包服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8.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9.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20.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

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1.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22.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3.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5.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6.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7.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8.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29.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29.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9.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9.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9.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30.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权利的保留

3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33.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33.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3.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4.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5.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6.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7.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8.招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生效

39.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40.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1.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42.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字盖公章：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资格证明文件
- 7.投标人业绩证明
-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声明函放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 12.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 13.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二、技术文件

- 14.技术规格偏离表
- 15.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 16.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17.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18.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1:

投标函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填写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份、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1 份等。

4.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电汇（汇票或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填写投标人地址）的（填写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	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形式 及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实施地点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此表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包号:

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			
.	.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

注: 分项报价表上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上的投标总价一致, 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项目所必需的全部服务暨合同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如对包括服务期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 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6-2 财务状况报告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6-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 6-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6 无关联关系声明
- 6-7 未曾参与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声明
- 6-8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6-2: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若供应商为企业或执行企业财务制度的事业单位, 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若供应商为非执行企业财务制度的事业单位, 报告中则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 或经审计的2024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 (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附件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的相关 证明材料声明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6-8: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7:

投标人业绩证明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注册地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员人数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名称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近三年营业收入	____年度: ____年度: ____年度:	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近三年经营活动情况	(无重大违法记录则标明: √; 有违法记录则标明: ×, 须附相关声明或证明)	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若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声明函放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如已提供投标保证金, 则不需再提供此保函)

编号: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填写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填写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 编号为_____,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3.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品 目 号: _____

服务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内容 与数值	投标人的采购需求响应 内容与数值	备注 (偏差说明)

注: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第三条服务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 但第三条 服务要求 第一和第二自然段(即有关“★”标识的内容的说明)除外, 以投标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 而不应复印采购需求作为响应内容, 有具体需求的应填写具体要求。

2.除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第三条服务要求以外, 投标人对于该章其它条款的响应, 只须在本表上填写响应有偏离的条款。投标的服务有超出招标要求的需求内容, 也可在本表列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15: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包号: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期限	单价 (元)	基本所投概况
1				
2				
3				
.....				

注: 发布中标公告时将公布主要中标标的情况。

附件 16: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 17: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附件 18: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